

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浙纪宣〔2014〕7号

关于组织参加“首届中国（丽水）廉政文化摄影大展”的通知

各市纪委宣教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全会和省纪委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创建活动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，中共丽水市纪委、人民摄影报社等单位今年拟共同主办“首届中国（丽水）廉政文化摄影大展”。该项摄影展览是今年我省廉政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活动，对于进一步丰富我省廉政文化创建工作，创新廉政文化“接地气”平台，打造廉政文化精品工程和全国廉政文化摄影品牌具有积极意义。

该项大展目前已进入征稿阶段，为进一步扩大参与面、提升活动影响力，请各地结合实际，做好本地区的组织和宣传发动工作，广泛动员党员干部特别是摄影爱好者积极投稿参展，引导党员干部在廉政文化摄影创作中不断强化廉洁意识，积极倡导廉荣贪耻的社会风尚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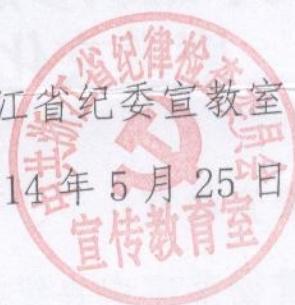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李萌（丽水市纪委宣教室主任）

0578-2098622 13957060618

附件：首届中国（丽水）廉政文化摄影大展征稿启事

浙江省纪委宣教室

2014年5月25日



附件：

首届中国（丽水）廉政文化摄影大展 征稿启事

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摄影艺术表现廉政文化思想内涵，推进廉政文化建设，由中共丽水市纪委、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、丽水市文联、人民摄影报社联合举办首届中国（丽水）廉政文化摄影大展作品征集活动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共丽水市纪委、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、丽水市文联、
人民摄影报社

二、协办单位

新浪网、腾讯网、丽水市摄影家协会

三、投稿细则

1、征集活动要求用摄影的艺术语言，形象地、多角度、全方位地反映反腐倡廉主题，积极倡导廉荣贪耻的社会风尚，倡导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的氛围。

2、投稿者性别、年龄、地区、职业不限，国内外专业摄影师、业余摄影爱好者均可投稿；作者通过丽水摄影网 www.lsphoto.org 进入活动官方网站，并按要求注册填写个人真实信息，主办单位保证不公开或泄露投稿个人非公开信息。

3、用户注册后在投稿平台上通过上传图片进行投稿。所有投稿作品一律为 jpg 格式，图片统一处理为长边 800～

1024 像素，分辨率 72dpi。投稿作品单幅、组照均可，彩色、黑白均可。组照指以多幅照片阐释一个主题，而不是简单的数量堆积，每组数量 4~10 幅。

4、投稿作品创作手法不限。可以用新闻纪实手法拍摄真实人物、真实事件和各类真实状态，但须注明拍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和相关图片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；也可以通过模拟场景、模拟人物的手法进行再现式创作，以达到形象宣传的目的，但须在参赛信息中标注“本作品为模拟场景、导演拍摄”说明；也可以通过电脑后期处理，结合各类相关的视觉影像元素，以广告创意的手法表现主题内涵，但所使用的摄影素材必须为作者原创拍摄。

5、所有投稿作品拍摄地点不限。作品拍摄、创作时间须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。曾经在全国省级以上摄影赛事评选中获奖的作品拒绝投稿。后期处理不提倡平面设计元素和绘画风格的大量植入和应用，从而导致作品失去摄影的基本属性成为美术作品或平面设计作品。

6、投稿时间自投稿平台开通之日（2014 年 5 月 17 日）起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截止。

7、投稿者应保证其作品为原创，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；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

8、评审委员会是评选最终评判人，评选过程中或评选结束后如对已入选作品的法律权益问题、表述真实性问题产生疑问的，评委会有权要求作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作出合

理的解释，如未提交或未作出合理解释的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入选资格。

9、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，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入选资格。“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”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、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、道德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。

10、本次大展不收报名费。所有入选的作品，主办单位有权使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、出版物、媒体报道等），并不另行支付报酬；所有入选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或名誉权纠纷，均由作者本人负责，与组委会无关。

11、主办方工作人员、评委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加投稿。

12、凡投稿者，即视为其已同意本征稿启事之所有规定。

四、入展荣誉

一等奖 2 幅，稿酬各 10000 元

二等奖 6 幅，稿酬各 5000 元

三等奖 12 幅，稿酬各 2000 元

入选作品 100 幅，稿酬各 300 元

合计 120 幅作品。所有入选和获奖作品组成专题展览，与 2014 漓江行丽水摄影大展同步展出，并在人民摄影报、新浪网、腾讯网等媒体选登。以上稿酬均为税前奖励，获奖作者须自行到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将邀请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所有征集到的符合本征稿启事规定的摄影作品，逐一进行评选。